随州市曾都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

送达方式及送达地址确认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案由 |  | 立案号 |  |
| 当事人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的告知事项 |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参照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送达的相关规定，告知如下：  一、受送达人应当向本机关提供准确的送达地址，并填写送达地址确认书。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的，诉讼代理人确认的送达地址视为当事人的送达地址。  二、受送达人可自愿选择是否同意适用微信、QQ、电子邮件、传真等电子送达方式。  三、当事人变更送达地址的，应及时告知本机关。当事人未及时告知的，以其确认的地址为送达地址。  四、因受送达人拒不提供送达地址、提供虚假地址或者提供送达地址不准确、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本机关、受送达人拒绝签收，导致诉讼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，直接送达的，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；邮寄送达的，诉讼文书被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。 | | |
| 当事人提供自己的送达地址 | 1．本人确认下列地址为送达地址：  地址： 邮编：  收件人： 电话：  2．本人指定以下代收人地址为送达地址：  代收人： 与本人关系：  地址： 邮编：  3．本人指定下列现代通讯方式送达：  （1）手机短信，接收号码：  （2）传真，接收号码：  （3）电子邮件，邮箱地址：  （4）其他方式及码址： 4．其他联系方式： | | |
| 当事人对自己送达地址的确认 | 我已经阅读（听明白）上述告知事项，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准确、有效的。  当事人签名、盖章或捺指印：  年 月 日 | | |
| 执法人员签 名 | 年 月 日 | | |
| 备 注 |  | | |